

山东公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山东公存律师事务所
Gongcun & Co. Law Firm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大厦 2 号楼 7 层

山东公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存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刊登了《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0.55%股份的股东李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请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在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9: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5 号太平洋中心 2 号写字楼 501 如期召开。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以及临时提案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41,9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及临时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41,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公存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郭端乾

经办律师：柳霞霞

2024 年 4 月 19 日

